**101年4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北區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案由 | **有關無戶籍國民初設戶籍後補填配偶姓名登記**作業乙案**說明：**僑居緬甸之無戶籍國人尹OO，於其未成年子女戶內申辦初設戶籍登記，定居證配偶欄為空白（但，前持有之居留證配偶欄確有配偶姓名且婚姻關係仍持續中）。經電洽移民署才知，尹君當時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時，申請書上雖有填載配偶姓名但因未繳附國外結婚文件，故移民署不予註記配偶姓名。註1：該子女於99年8月10日憑國內出生證明書、父母護照、居留證、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結婚文件及房屋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註2：尹君與其配偶何OO於2007年2月16日於泰國登記結婚。 |
| 法令依據 | 1. 依87年7月20日台內戶字第8705723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持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如當事人結婚日期係在臺初設戶籍日期之前，配偶姓名僅依前開證明文件登載，無須記載其配偶外文姓名、國籍及結婚日期等記事。
2. 97年5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700617872號函略以，當事人辦理定居初設戶籍登記時應提憑初設戶籍前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或辦妥初設戶籍後持憑上開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於其戶籍資料補填當事人之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相關記事為125009 「民國xx年xx月xx日與x國人（英文）（xx年xx月xx日出生）結婚民國xx年xx月xx日補註（戶所代碼）」。
 |
| 處理情形 | 依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再提憑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辦理補填配偶姓名。 |